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工具调整为期货、期权，交易品种仍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2025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

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期权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期权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